

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若干意见的通知

国科发基〔2011〕46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、教育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、教育局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、教育主管单位，总装备部司令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，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战略部署，贯彻2011年全国基础研究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国基础研究工作，科学技术部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五部门共同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》。现将该意见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

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
中国工程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

基础研究以深刻认识自然现象、揭示自然规律，获取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和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等为基本使命，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、科技进步的先导、人才培养的摇篮。基础研究作为创新之源，在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中发挥了核心关键作用。

当今世界正酝酿着新的科技革命，综合国力的竞争已前移到基础

研究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基础研究取得了长足进步，整体实力显著增强，研究水平大幅提升，已进入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的重要跃升期。然而，现代科学在我国的历史还很短，研究积累还不够，引领和支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能力亟待加强。

未来十年，我国基础研究发展面临新的机遇，将步入新的历史时期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、人才和教育规划纲要的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遵循科学发展规律，提高原始创新能力

1. 加强基础研究，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；要遵循科学发展规律，加强前瞻性部署，推动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；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文化，使我国原始创新能力大幅提升，基础研究整体水平在 2020 年进入世界前列。

2. 基础研究的发展，有来自科学系统自身不断扩展和深化的内部需求动力，也有来自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动力。要坚持双轮驱动，推动服务国家目标和开展自由探索的有机结合，鼓励科学家探索未知、追求真理、攻坚克难、勇攀科学高峰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地输送优秀人才和创新成果。

3. 加大中央和地方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支持基础研究的主体作用；鼓励企业开展基础研究，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；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基础研究，完善多元投入机制。确保基础研究经费持续较快增长，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占全国研究与发展经费的比例，形成全社会支持基础研究繁荣发展的新局面。

二、创新组织管理模式，建设知识创新体系

4.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推进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紧密结合的知识

创新体系建设，建立高校和科研机构之间优势互补的有效合作机制。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的导向作用，继续组织实施“创新 2020”和“985 工程”、“211 工程”，发展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、高水平大学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机构。

5. 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，优化管理程序，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，增加透明度，推进专家库、项目库等资源共享，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。探索新的基础研究组织方式，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择优相结合的机制。对经过科学论证的重大项目、优秀团队和重点基地，要给予持续稳定支持，让科学家将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科学研究，潜心钻研。

6. 结合国家目标、行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发展需求，开展有特色和优势的基础研究，提升行业未来竞争力、公共服务水平和区域创新能力。创新基础研究成果转移转化机制，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，让基础研究更好地回馈社会。

三、统筹科技计划部署，优化基础研究布局

7. 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的顶层设计，基础研究主体计划要依据定位，分工协作，并与其它科技计划加强衔接，建立对不同类型和阶段研究工作的协同支持机制，有效配置科技资源和经费支持基础研究。

8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要更加侧重基础、更加侧重前沿、更加侧重人才。坚持鼓励自由探索，发挥创新源头引导作用；加强学科全面布局，促进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；大力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，推动新兴学科发展；前瞻部署重要科学前沿问题研究，加强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，推动创新思想和创新成果不断涌现。

9.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 计划）要更加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更加强化科学目标导向、更加注重优秀团队建设。集中优势力量，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，提升重要领域的创新能力。

10.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和专项要针对若干战略性前沿领域进行部署，抢占未来科学制高点。强化对纳米、量子、蛋白质、发育与生殖、干细胞、全球变化和聚变能等领域的支持，努力冲击世界难题，力争取得系列突破。

11. 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。组织开展重要科技资源、重点区域和领域的科学考察调查，支持重要科学文献、志书、典籍的编研，推动标准物质和科学规范研制，继续实施精品科技期刊工程，提升科学数据共享和服务水平。

12. 推动基础研究多层次、全方位和高水平的国际合作。支持我国科学家更多地参与国际大科学研究计划和国际学术组织，并牵头开展国际合作研究；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，推进国际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建设，吸引国外优秀学者来华从事科研与交流，提高科研机构的国际化水平。

四、加快创新人才培养，强化创新基地建设

13.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，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脱颖而出、不断涌现的机制和环境。组织实施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，培养和造就世界一流水平科学家、中青年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；继续推进“千人计划”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、“百人计划”和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等人才计划，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，促进大学、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的人才流动。

14. 加强基础研究后备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博士后工作机制，注重研究生和本科生创新能力的培养，积极支持青年拔尖人才；制定符合实验技术工作特点的人员激励机制，稳定一批高水平技术人员，形成高素质的专业化实验技术支撑队伍。

15. 巩固和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。继续在高校和科研院所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，打造基础研究骨干基地；围绕重大科学工程和重大战略科技任务，建设若干国家实验室；加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

室建设，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；积极推进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建设，加强内地与港澳科技交流与合作；促进军民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，推动军民融合和科研资源共享；支持部门和地方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。

16. 加大力度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科学工程，形成合理的建设、运行和科研投入机制，带动高水平前沿科学和先进技术研究；优化、整合、完善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（网），鼓励一站多能，推动联网观测和实验，扩大开放共享，充分发挥观测、研究和示范作用。

五、完善科学评价机制，塑造良好科研文化

17. 完善基础研究评价体系，改进评价和奖励办法，发挥学术团体在评价中的作用。避免单纯以论文数量评价机构和个人学术水平；力戒学术浮躁，反对浮夸作风；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对伪造、篡改和剽窃等科研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。把学风建设作为科技计划项目和重点实验室评估等工作的重要内容。

18. 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文化，鼓励探索，宽容失败，提倡学术平等和学术争鸣，活跃学术思想，形成宽松的学术环境。加强基础研究的科普工作和成果宣传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，促进公众对科学的理解和支持。